

ICS 27.140
P 59
备案号：J701—2019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P

NB/T 10102—2018

代替 DL/T 5377—2007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

Code for Inventory Survey and Census of Land
Requisition for Hydropower Projects

2018-12-25 发布

2019-05-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

Code for Inventory Survey and Census of Land Requisition
for Hydropower Projects
NB/T 10102—2018
代替 DL/T 5377—2007

主编部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批准部门：国家能源局
施行日期：2019年5月1日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9 北京

国家能源局
公 告

2018 年 第 16 号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能局科技〔2009〕52号）有关规定，经审查，国家能源局批准《光伏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204项行业标准，其中能源标准（NB）32项、电力标准（DL）172项，现予以发布。

附件：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						
3	NB/T 10102— 2018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实物指标调查规范	DL/T 5377— 2007		2018-12-25	2019-05-01
...						

前　　言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15〕283 号)的要求,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基本规定、农村调查、城市集镇调查、专业项目调查、企事业单位调查、经济社会调查、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

本规范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 增加了“企事业单位调查”一章。
- 增加了“经济社会调查”一章。
- 增加了“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一章。
- 删除了实物指标调查的组织和程序相关内容。
- 补充完善了搬迁人口、土地调查相关内容。
- 补充完善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调查的相关内容。

本规范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提出并负责日常管理,由能源行业水电规划水库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 号,邮政编码:100120)。

本规范主编单位: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李红远 张江平 朱兆才 周志军
唐良霖 李湘峰 罗毅 孔元刚
杨海青 郑勇 温耀华 谢勤
唐道锋 肖银松 赵灿章 熊强
段小芳 黄谨 严云才 刘海波
谢祥兵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龚和平 王奎 张一军 郭万侦
王春云 王祝安 姚英平 王锐林
李勇信 宇文振国 汪正涛 王鹏
潘尚兴 尹忠武 郑顺祥 卞炳乾
钟广宇 赵社义 李庆友 嵇培欢
刘焕永 辛乾龙 李贵兵 朴苓
李仕胜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农村调查	3
3.1 一般规定	3
3.2 搬迁人口调查	3
3.3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	4
3.4 土地调查	6
3.5 零星树木调查	6
3.6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和农副业设施调查	7
3.7 个体工商户调查	9
3.8 文教卫及宗教设施调查	9
3.9 其他项目调查	9
4 城市集镇调查	10
4.1 一般规定	10
4.2 搬迁人口调查	10
4.3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	11
4.4 用地调查	11
4.5 零星树木调查	12
4.6 个体工商户调查	12
4.7 文体、宗教设施调查	12
5 专业项目调查	13
5.1 一般规定	13
5.2 交通运输工程调查	13
5.3 水电水利工程调查	15
5.4 电力工程调查	15

5.5 电信工程调查	16
5.6 广播电视工程调查	17
5.7 文物古迹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调查	17
5.8 矿产资源调查	18
5.9 其他项目调查	18
6 企事业单位调查	19
6.1 一般规定	19
6.2 企业调查	20
6.3 事业单位调查	21
7 经济社会调查	22
7.1 一般规定	22
7.2 调查内容	22
7.3 调查方法和程序	24
8 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	26
8.1 一般规定	26
8.2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27
8.3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29
8.4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	32
附录 A 建设征地农村实物指标调查表	33
附录 B 建设征地城市集镇实物指标调查表	40
附录 C 建设征地专业项目实物指标调查表	47
附录 D 建设征地企事业单位实物指标调查表	56
附录 E 建设征地经济社会调查表	58
附录 F 建设征地实物指标汇总表	64
本规范用词说明	93
引用标准名录	94
附：条文说明	9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Basic Requirements	2
3	Rural Survey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3
3.2	Relocatee Census	3
3.3	Housings and Annexes Survey	4
3.4	Land-Use Survey	6
3.5	Scattered Trees Survey	6
3.6	Survey of Rural Small Special Facilities and Agricultural and Sideline Facilities	7
3.7	Individual Businesses Survey	9
3.8	Survey of Cultural, Educational, Sanitation and Religious Facilities	9
3.9	Other Surveys	9
4	Survey of City and Town	10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4.2	Relocatee Census	10
4.3	Buildings and Outbuildings Survey	11
4.4	Land-Use Survey	11
4.5	Scattered Trees Survey	12
4.6	Individual Businesses Survey	12
4.7	Survey of Cultural, Sports and Religious Facilities	12
5	Special Item Survey	13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3
5.2	Transportation Works Survey	13

NB/T 10102—2018

5.3	Hydropower and Water Resources Works Survey	15
5.4	Electric Power Supply Works Survey	15
5.5	Communications Works Survey	16
5.6	Radio and Television Works Survey	17
5.7	Cultural and Historic Relics and Memorial Facilities Survey	17
5.8	Mineral Resources Survey	18
5.9	Other Surveys	18
6	Enterprise and Public Institution Survey	19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9
6.2	Enterprise Survey	20
6.3	Public Institution Survey	21
7	Social and Economic Survey	22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22
7.2	Survey Contents	22
7.3	Survey Method and Procedure	24
8	Requirements and Results for Staged Work	26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26
8.2	Pre-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27
8.3	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29
8.4	Resettlement Implementation	32
Appendix A	Form for Rural Inventory Survey and Census of Land Requisition	33
Appendix B	Form for City and Town Inventory Survey and Census of Land Requisition	40
Appendix C	Form for Special Item Inventory Survey and Census of Land Requisition	47
Appendix D	Form for Enterprise and Public Institution Inventory Survey and Census of Land Requisition	56

Appendix E	Form for Society and Economy of Land Requisition	58
Appendix F	Summary of Inventory Survey and Census for Land Requisition	6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9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9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9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

1.0.3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应依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规，遵循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全面准确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反映实物指标状况。

1.0.4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应以省级人民政府发布调查通告生效的时间作为统计基准时间。

1.0.5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DL/T 5064 的有关规定。

1.0.6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实物指标调查范围应为建设征地处理范围。远迁移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属于移民个人所有的房屋、附属建筑物、零星树木等应纳入实物指标调查范围。

2.0.2 实物指标可按农村、城市集镇、专业项目、企事业单位四部分归类调查和成果汇总。其中农村、城市集镇中的有关企事业单位调查应按“企事业单位调查”的规定。

2.0.3 实物指标调查项目应主要包括搬迁人口、土地、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林木及其他附着物，以及矿产资源、文物古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实物指标调查应查清实物对象的项目、权属、数量、质量、位置和其他有关属性。

2.0.4 结合实物指标调查，应进行涉及区域的经济社会状况调查，调查内容应包括资源、社会、经济和发展等情况。

2.0.5 实物指标调查应以合法有效的统计资料和户籍、土地、房产证件为基础依据。

2.0.6 实物指标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组织开展，并履行调查和调查成果确认的程序。

2.0.7 实物指标调查宜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新技术。对于房屋等重要实物，调查时应现场采集影像资料。

3 农村调查

3.1 一般规定

3.1.1 农村调查应主要包括城市集镇建成区外的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乡级以下的行政单位及居民点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调查。

3.1.2 农村调查的项目应主要包括搬迁人口、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土地、零星树木、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和农副业设施、个体工商户、文教卫设施、宗教设施及其他项目。

3.1.3 建设征地农村实物指标调查表宜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有关规定。

3.2 搬迁人口调查

3.2.1 搬迁人口调查应为建设征地居民迁移线内和线外，因建设征地需要改变居住地的常住人口的调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登记为搬迁人口：

1 在迁出地有住房且有户籍的常住人口，及其户口临时转出的军人、学生等。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规定应纳入调查登记的。

3.2.2 搬迁人口应以户为单位调查登记到人。调查登记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户调查的项目应包括户主姓名、住址、人口等。

2 按人口调查的项目应主要包括个人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从事职业、户籍性质、户口所在地。

3.2.3 户籍人口应依据居民户口簿登记，住房状况应出具相关

证明材料；其他人口调查应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

3.3.1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分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房屋应按结构和用途进行分类。按结构分为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木结构和其他结构。其他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同类结构房屋可根据需要进一步细分等级。

2 附属建筑物类别应主要包括炉灶、晒场、地坪、粪坑、围墙、门楼、水池、水管、地窖、沼气池、晒台、水井，可按结构、材料、规格进行分类。

3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规定的，应按其规定执行。

3.3.2 房屋调查计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屋分类和计量应按照合法有效的证照登记。对于无证照的房屋，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 的有关规定测量登记。

2 房屋层高未达到标准的，建筑面积可结合当地居民的居住习惯和使用的特点，宜考虑层高系数。单层层高系数应符合表 3.3.2 的规定。

表 3.3.2 单层层高系数

层高 h (m)	系数	备注
$h \geq 2.0$	1.0	
$1.8 \leq h < 2.0$	0.8	
$1.5 \leq h < 1.8$	0.6	
$1.2 \leq h < 1.5$	0.4	
$h < 1.2$	0	

3 调查时在建的房屋，应按实际完成的建筑面积或建安工程量进行统计，并对已在现场备料的建筑材料数量进行统计。

4 房屋面积应以建筑面积计，计量单位以平方米计。

3.3.3 附属建筑物计量标准应符合表 3.3.3 的规定。

表 3.3.3 附属建筑物计量标准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计量标准
1	炉灶		个或眼	以个数计算，并注明灶眼数、必要时按体积计
2	晒场、地坪	混凝土	m^2	以面积计算，必要时注明混凝土厚度
		素土	m^2	以面积计算
3	粪坑		个或 m^3	以个数或容量计算
4	围墙	砖、石	m^2	以面积计算，必要时注明墙厚
		素土	m^2	以面积计算，必要时注明墙厚
5	门楼		m^2	以面积计算；对于类似房屋的门楼可归入房屋中
6	水池		m^3	以容积计算
7	水管		m	以米计算，必要时分不同规格、材料计
8	地窖		个或 m^3	以个数或容量计算
9	沼气池		个或 m^3	以个数或容量计算
10	晒台		个或 m^2	以个数或台面面积计算
11	水井		眼或 m^3	以个数或容量计算

3.3.4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调查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应按照结构类别、用途、权属、高程和计量标准，逐单位、逐户全面调查统计。

2 对于居民迁移线附近的房屋，应依据房屋底层地面高程判别是否纳入调查，若房屋基础受淹没影响，并对房屋构成安全隐患的，应研究处理。

3 位于建设征地居民迁移线以外，因移民远迁后无法管护

和使用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可在落实移民搬迁对象和调查项目后，逐户调查。

4 房屋装修可分项或分级进行调查。地方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按照其规定执行。

3.4 土地调查

3.4.1 土地类别中的一级类、二级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的规定，二级类以下的可根据行业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细分。

3.4.2 各类土地面积应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量单位以亩或公顷、平方米计。

3.4.3 农村土地调查内容应包括界线、类别、面积、用途、权属、用地性质等。土地所有权应调查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对国有土地应调查使用权、取得方式，对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宅基地和经营性建设用地应调查使用权，农用地应调查承包权。

3.4.4 土地面积调查应使用比例尺不小于 1：2 000 的地类地形图，实地调查行政界线、权属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并逐地块核实地类；根据调查修正的图纸量图计算各类土地面积。应以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单位为单元统计计算各类土地面积。农村承包的耕地、园地和林地应以集体经济组织的调查面积为控制，将指标分解到户。

3.4.5 宅基地面积应根据宅基地使用权证逐户调查统计，无宅基地使用权证的应由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提供资料，并实地核实。

3.5 零星树木调查

3.5.1 零星树木调查应包括林地和园地以外零星分散生长的树木的调查。

3.5.2 零星树木按用途应分为果树、经济树、用材树、景观树

四大类，还可对各类树木按品种进行细分，进一步分为成树和幼树。零星树木可按表 3.5.2 的规定分类。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应按照其规定执行。

表 3.5.2 零星树木分类

序号	树木分类	规格	简要说明
1	用材树	成树	用材树主要包括竹、松、杉、柏、樟，幼树的判别标准竹为 1 年内、松为 10 年内、杉为 10 年内、柏为 20 年内、樟为 20 年内
		幼树	
2	经济树	成树	经济树主要包括油桐、油茶、紫胶、药材，幼树的判别标准油桐为 3 年内、油茶为 5 年内、紫胶为 5 年内、药材为 3 年内
		幼树	
3	果树	成树	果树主要包括芭蕉、香蕉、桃、李、梨、核桃、板栗、枣子，幼树为尚未结果的树木
		幼树	
4	景观树		以观赏和美化环境为主的独立的树木

3.5.3 零星树木的计量单位宜为棵、株、棚、丛、笼。

3.5.4 零星树木应现场逐户调查统计。

3.6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和农副业设施调查

3.6.1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调查应主要包括乡级以下农村集体、单位、个人投资或管护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供水设施、小型水电站、10kV 等级以下的配电设施、交通设施的调查。对于田间地头的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地方政府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计量方法应符合表 3.6.1 的规定。

表 3.6.1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计量方法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计量标准
1	农田水利设施	—	—
1.1	水库（坝塘）	$10^4 m^3$	以库容计量
1.2	抽水站	kW	以装机容量计量

续表 3.6.1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计量标准
1.3	防洪（护河、排涝）堤	m ³	以体积计量
1.4	渡槽	m	分规格，以长度计量
1.5	渠道	km	分规格，以长度计量
1.6	水窖	m ³	以容积计量
2	供水设施	—	—
2.1	抽水站	kW	以装机容量计量
2.2	水管	m、km	分规格，以长度计量
2.3	水池	m ³	以容积计量
2.4	水井	口	以个数计量，必要时注明深度、容积等
3	小型水电站	kW	以装机容量计量
4	配电设施	—	—
4.1	低压线路	km	以长度计量
4.2	配电柜（板）、电表等	个	—
5	交通设施	—	—
5.1	机耕路	km	分路面材料、以长度计量
5.2	人行路	km	以长度计量
5.3	便桥	m	以长度计量

3.6.2 农副业设施调查宜主要包括水车、水磨、水碓、水碾、石灰窑、砖瓦窑的调查。

3.6.3 调查内容宜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权属、建成年月、规模、收益、设施设备结构类型和数量、高程分布、固定资产投资、从业人员。

3.6.4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和农副业设施调查应在有关部门提供的现有各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统计等资料的基础上，实地逐项核实，无资料的应实地调查。

3.7 个体工商户调查

3.7.1 个体工商户的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占地面积、用地性质、用地取得方式、经营面积、主要产品种类、年产值、年利润、税金、从业人数、用工形式、月工资总额、年产量；房屋及构筑物的名称、结构、数量、权属；生产设施的专用房屋及构筑物的名称、结构、数量、权属；设备设施的名称、结构、规格型号、数量、购买和建成时间；生产产品存货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情况。

3.7.2 个体工商户调查应实地逐户逐项调查。

3.8 文教卫及宗教设施调查

3.8.1 文教卫设施调查应主要包括村民委员会及以下的文化室、幼儿园、卫生室、其他公益性活动场所及设施的调查。调查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性质及权属关系、占地面积、建筑物的结构类型、用途及数量、使用及管理单位、主要设施设备、规模和服务范围。

3.8.2 宗教设施调查应主要包括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祠堂、经堂、神堂和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调查，应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项调查其用地、人员、房屋、构筑物、设施等实物指标。

3.9 其他项目调查

其他项目调查可主要包括坟墓、标识物及其他项目的调查。分结构、形式进行调查统计；其他需要调查的项目可根据各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调查。

4 城市集镇调查

4.1 一般规定

4.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驻地的城市、城镇应作为城市调查。县级政府驻地以下的建制镇、乡级人民政府驻地或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应作为集镇调查。

4.1.2 城市集镇调查应主要包括城市集镇建成区内的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行政单位及企事业单位的调查。建成区应为城市集镇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4.1.3 城市集镇调查项目应主要包括搬迁人口，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用地，零星树木，个体工商户，文体、宗教设施。城市集镇建成区内的集体经济组织调查内容和方法应按农村调查的规定执行。

4.1.4 建设征地城市集镇实物指标调查表宜符合本规范附录 B 的有关规定。

4.2 搬迁人口调查

4.2.1 搬迁人口调查应包括在城市集镇建成区内因建设征地需要改变居住地的人口的调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登记为搬迁人口：

- 1 在迁出地有住房且有户籍的人口。
- 2 在迁出地居住且有户籍，但无住房的常住人口。
- 3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规定应纳入调查登记的人口。

4.2.2 搬迁人口调查按户调查的内容宜主要包括户主姓名、住

址、本户总人口；以个人情况调查的内容应主要包括个人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从事职业、户籍性质、户口所在地、住房情况。

4.3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

4.3.1 房屋类别和计量应按照合法有效的证照登记。对于无证照的房屋，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 的有关规定测量登记。

4.3.2 附属建筑物分类和计量标准应符合本规范第3.3.1条和第3.3.3条的规定。

4.3.3 房屋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房屋权属、性质、结构类型、用途、面积、区位。

4.4 用地调查

4.4.1 城市集镇用地调查应根据建设征地处理范围涉及的建成区范围调查土地的权属、界线、类别、性质、面积等内容。

4.4.2 城市用地分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的相关规定。集镇用地分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镇规划标准》GB 50188 的相关规定。

4.4.3 用地界线应以比例尺不小于1:2 000 地类地形图为依据，结合城市集镇规划的相应成果，现场调查确定各类用地界线。应根据现场核实调绘的界线量算建设征地影响总面积及各分类用地面积。

4.4.4 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文物古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宗教设施等单位的用地，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区位、用地范围、面积、内部用地、场地状况构成。其用地面积可通过收集统计资料、依据土地权证、固定资产账簿等得到，必要时可利用城市集镇现状图进行现场核实。

4.5 零星树木调查

城市集镇零星树木调查应符合本规范第 3.5.1~3.5.4 条的规定。

4.6 个体工商户调查

城市集镇个体工商户调查应符合本规范第 3.7.1~3.7.2 条的规定。

4.7 文体、宗教设施调查

4.7.1 城市集镇内的文体设施调查应包括用于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活动的场所及设施的调查。调查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性质及权属关系、占地面积、建筑物的结构类型、用途及数量、使用及管理单位、人员、主要设施设备、规模和服务范围等。

4.7.2 城市集镇内的宗教设施调查应符合本规范第 3.8.2 条的规定。

5 专业项目调查

5.1 一般规定

5.1.1 专业项目调查应包括独立于城市集镇之外的交通运输工程、水电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文物古迹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矿产资源及其他项目的调查。

5.1.2 专业项目的调查内容应包括项目的类别、数量、权属及其他属性。

5.1.3 专业项目的用地范围应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或实际使用范围为界，文物古迹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矿产资源等以主管部门确认的范围或实地占地范围为界。

5.1.4 水库淹没区的专业项目应调查其高程范围、主要建筑物和构筑物基础高程、设计防洪标准和实际防洪标准等情况。

5.1.5 专业项目中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内容和方法应符合本规范第4.3.1~4.3.3条的规定。

5.1.6 建设征地专业项目实物指标调查表宜符合本规范附录C的有关规定。

5.2 交通运输工程调查

5.2.1 铁路工程的调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铁路分类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铁路线路设计规范》TB 10098的有关规定。

2 铁路工程的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路段名称、权属、功能、起止地点、等级、标准、长度、营运状况和使用性质、使用现状，车站和机务段名称、占地面积、房屋用途、结构和建筑面积，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名称、用途、结构、规格和数量。

5.2.2 公路工程的调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路工程调查应包括公路和农村道路的调查，公路等级划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的有关规定，农村道路应包括汽车便道、机耕道和人行道。

2 公路、汽车便道和机耕道路段的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路段的名称、等级、起止地点、路基和路面最低高程、隶属关系、建成时间、长度，公路防洪标准，路基、路面宽度、路面材料、极限转弯半径、最大纵坡、设计速度、交通流量。建设标准不一致的路段应分段调查。

3 桥涵的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桥型、等级、宽度、长度、结构、荷载标准，桥面高程、跨径、结构高度、通航等级，桥梁防洪标准。

4 道班以及管理部门应主要调查占地面积，职工，房屋、附属建筑物、零星树木和其他建筑物的类别、结构、数量。

5.2.3 水运工程调查应主要包括内河航道、河港、码头、中转站的调查。调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河航道等级划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 的有关规定，调查内容应包含名称、通行等级，导航设施的名称、规格及数量等。

2 河港调查应主要包括港口水工建筑物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调查，其调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港口水工建筑物应主要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舰台、滑道和船坞，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隶属关系、用途、占地面积，堆场面积及面层结构，设施、设备的类别、结构、数量，靠泊能力，进港道路长度、宽度及路面类型。
- 2) 运行、管理单位的调查内容应包括隶属关系、占地面积、职工，房屋、附属建筑物、零星树木和其他建筑物的类别、结构、数量。

3 码头应按照结构形式分重力式码头、板桩码头、高桩码头、斜坡码头和浮码头等。调查内容应包含名称、码头的类型、年吞吐量、占地面积，堆场面积及面层类型、生产用装卸机械、固定资产、设施、设备、靠泊能力，连接公路等级、用途、型式、结构，引道长度、宽度和路面类型，隶属关系，运行、管理单位。

4 中转站的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占地面积、堆货面积及面层结构，房屋的用途结构、面积，设备的规格、数量，连接道路等级，隶属关系，运行、管理单位。

5.2.4 交通运输工程调查应向有关部门收集规划、设计、竣工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查勘，核实调查内容。

5.3 水电水利工程调查

5.3.1 水电水利工程调查应包括水电站、水库、提水站、闸坝、渠道、防洪堤等的调查。其等别应根据工程规模、效益和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按其综合利用任务和功能类别或不同工程类型予以确定。等级应划分为大（1）型、大（2）型、中型、小（1）型、小（2）型。

5.3.2 水电水利工程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地点及位置、主管部门、权属、建成年月、设计年限，工程特性、工程规模、效益，工程主要功能及服务对象，占地面积，主要建筑物名称、数量、布置、型式、结构、规格，分布高程，防洪标准，受益区受影响程度，管理单位，主要设备的规格、数量。

5.3.3 水电水利工程调查应向有关部门收集规划、设计、竣工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查勘，核实调查内容。

5.4 电力工程调查

5.4.1 电力工程调查应包括 1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和变电设施

的调查。线路按电压等级应划分为 750kV、500kV、330kV、220kV、110kV、66kV、35kV、20kV、10kV。变电站按电压等级应划分为 750kV、500kV、330kV、220kV、110kV、66kV、35kV、20kV、10kV。

5.4.2 电力工程调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输电线路的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线路名称、权属、起讫地点、高程分布情况、导线型号和截面积、敷设方式、主管部门、建成年月、供电范围，运行管理单位，杆塔材质、长度。

2 变电设施的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地点、容量、电压等级、主管部门、权属、运行管理单位、建成年月，占地面积，供电范围，出线间隔，建筑物名称、结构、建筑面积，构筑物名称、结构、数量，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

5.4.3 电力工程调查应向有关部门收集规划、设计、竣工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查勘，核实调查内容。

5.5 电信工程调查

5.5.1 电信工程调查应包括线路、设施等的调查，调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线路按照其在路网中的作用可分为长途线路、本地线路、接入线路。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线路名称、权属、建成年月、建设征地影响段的起讫地点、杆质、线材及线径，敷设方式，电缆、光缆的型号、长度等。

2 设施应主要包括通信站、机房、信号塔等及其附属设备。通信站、机房、信号塔等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权属、等级、规模、地点、建成年月、占地面积、结构类型、数量。附属设备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型号、容量、数量。

5.5.2 电信工程调查应向有关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查勘，核实调查内容。

5.6 广播电视工程调查

5.6.1 广播电视工程调查应包括发射设施、传输设施、监测设施的调查。调查项目应主要包括线路、杆塔、接收站、转播站及其附属设备、构筑物，调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线路的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线路名称、权属、建成年月、起讫地点、长度、杆质、线材及线径，敷设方式、电缆的型号，运行管理单位。

2 杆塔、接收站、转播站等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地点、权属、建成年月，服务范围，运行管理单位，占地面积，建筑物名称、结构和建筑面积，构筑物名称、结构及数量，主要设备的规格、数量，信号传送方式。

3 附属设备、构筑物的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权属、地点、结构类型、数量。

5.6.2 广播电视工程调查应向有关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查勘，核实调查内容。

5.7 文物古迹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调查

5.7.1 文物古迹调查应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分为地上文物和地下文物。文物古迹调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地上文物的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文物古迹名称、所在位置、地名、文物年代、建筑型式、结构、规模、数量、价值、占地面积、地面高程、保护级别。

2 地下文物的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所在位置、地名、文物年代、埋藏深度、面积、规模、保护级别。

5.7.2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调查应为纪念烈士专门修建的烈士陵园、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祠堂、纪念塑像、烈士骨灰堂、

烈士墓等设施的调查。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所在位置、地面高程、型式、结构、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范围、保护单位、占地面积、保护级别。

5.7.3 文物古迹调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调查成果应经主管部门确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向有关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查勘，核实调查内容。

5.8 矿产资源调查

5.8.1 矿产资源调查内容应包括名称、所在地理位置、矿藏种类、品位、储量、矿藏埋藏深度及矿层分布高程、管理单位、隶属关系、已开采储量以及建设征地对矿藏开采的影响等。

5.8.2 矿产资源调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调查成果应经主管部门确认。

5.9 其他项目调查

5.9.1 其他项目调查应主要包括军事设施、监狱、测量标志、标识性构筑设施、旅游设施、油气管道的调查。

5.9.2 其他项目调查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权属、类别、等级、规模、数量、地点、分布高程、占地面积、建成年月、投资等。

5.9.3 其他项目可向有关部门收集资料，并进行现场调查，其中军事设施可不进行现场调查。

6 企事业单位调查

6.1 一般规定

6.1.1 企事业单位调查应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的企业和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或备案、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的调查。

6.1.2 企事业单位调查的内容应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的名称、类别、所在地点、高程范围、权属、职工、用地、房屋及附属建筑物、零星树木、基础设施、生产设施、设备、存货、生产经营状况或服务情况。

6.1.3 对企事业单位的名称、类别、所在地点、高程范围、权属、职工等内容，应通过收集资料，现场核实的方式进行调查。

6.1.4 企事业单位的用地调查应主要包括用地界线、性质、权属、类别、面积和场地利用情况。用地性质和面积应以土地使用权证为依据进行登记，使用类别应现场核实。场平工程部分的面积应现场调查统计。对于土地使用证缺失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资料，并进行现场实地核实。

6.1.5 企事业单位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的调查应符合本规范第4.3.1~4.3.3条的有关规定。

6.1.6 企事业单位零星树木的调查应符合本规范第3.5.1~3.5.4条的有关规定。

6.1.7 企事业单位的调查结果应分别纳入农村、城市集镇、独立企事业单位实物指标调查成果进行统计汇总。

6.1.8 建设征地企事业单位实物指标调查表宜符合本规范附录D的有关规定。

6.2 企业调查

6.2.1 企业调查应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类登记。

6.2.2 企业的基础设施、生产设施、设备、存货等内容的调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基础设施调查项目主要包括供水、排水、供电、电信、广播电视、道路。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结构、建成年月、规格尺寸、数量。

2 生产设施调查项目应包括专用房屋及构筑物。专用房屋及构筑物应实地调查其结构、功能、面积或数量。专用房屋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用途、建成年月、结构类型、高度、层数、建筑面积；专用构筑物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结构、建成年月、规格尺寸、数量。

3 设备应按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进行归类调查。生产设备主要包括企业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固定资产设备，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投产日期、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可搬迁性，自制、非标设备还应调查功能、材料结构、数量等；其他设备应主要包括纳入企业固定资产的办公类、家用类设备，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使用年限、可搬迁性。

4 存货调查应主要包括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的调查。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名称、数量、规格、型号。

6.2.3 企事业单位实物指标的调查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基础设施应依据相关资料，现场区分厂区内外调查核实。

2 专用房屋调查应以房屋产权证为依据登记调查面积，无权证的实地逐栋丈量统计，建筑面积的调查方法应按本规范第

4.3.1 条的规定。

3 专用构筑物应依据设计资料，现场逐项核实统计。

4 设备应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表册，现场分类逐台核实统计。

5 存货应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分类现场核实统计。

6 生产经营状况调查应主要包括年产值、年利润、税金总额、月工资总额、主要产品种类、原料和燃料来源、有关矿业权情况，应通过收集资料，现场核实。

6.3 事业单位调查

6.3.1 事业单位调查应包括营利性事业单位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的调查。

6.3.2 营利性事业单位的调查应按照企业调查的要求进行。

6.3.3 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的基础设施、生产设施、设备调查应按照企业调查的要求进行。

6.3.4 服务状况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工作量，应通过收集资料，现场核实。

7 经济社会调查

7.1 一般规定

- 7.1.1** 经济社会调查的资料应合法、真实、有效。
- 7.1.2** 经济社会调查范围应为建设征地区以及移民安置涉及县、乡级行政区域。
- 7.1.3** 经济社会调查成果可为移民安置规划和投资概（估）算编制提供基础资料依据。
- 7.1.4** 建设征地经济社会调查表宜符合本规范附录 E 的有关规定。

7.2 调查内容

- 7.2.1** 经济社会调查应主要包括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料、政策物价资料，以及建设征地涉及的农村、城市集镇、专业项目、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的调查。
- 7.2.2** 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料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年鉴、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土地详查、林业资源调查、后备资源调查、行业发展规划等报告。
- 7.2.3** 政策物价资料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有关土地征用征收、移民搬迁安置补偿标准的政策法规、规定，农副产品、林产品、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工资。
- 7.2.4** 农村基本情况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人口、土地资源、生产生活情况、建筑风格风貌、民族文化、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典型房屋结构及工料、典型家庭户现状，调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人口基本情况调查的内容应主要包括人口数量、人员结

构、劳动力数量。

2 土地资源基本情况调查的内容应主要包括各类土地面积、后备资源情况。

3 生产生活情况调查的内容应主要包括种植模式、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林木蓄积量、耕地习惯亩和标准亩换算关系、总收入、生产费用、纯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生产生活习惯、劳动力及就业、农村社会保障情况。

4 建筑风格风貌、民族文化调查的内容应主要包括文化特点，以及宗教信仰、宗教活动、宗教仪轨等情况，并调查征地影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涉及区域信教公民的范围、规模、相互依存关系。

5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基本情况调查的内容应主要包括供电、给排水、交通、通信、水利设施、文化、教育、卫生、环卫设施等建设情况。

6 典型房屋结构及工料调查应分建筑风格或形式调查房屋的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工程量及造价。

7 选取的典型家庭户应具有代表性、可操作性，其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家庭户的家庭成员情况，承包土地面积、播种情况、产量、成本，劳务输出和收入，家畜、家禽的拥有量、出栏、收入、成本，农副产品加工、建筑、运输、服务等行业的经营情况，家庭收入、支出、家庭财产、可搬动物资数量以及不便搬运或搬运不经济物资的数量和价值，社会关系。

8 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区位情况、规模、可搬迁设施设备物资。

7.2.5 城市集镇基本情况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城市集镇功能、规模、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对外交通、防洪。调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功能应主要包括城市集镇在区域政治、经济、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2 规模应主要包括等级、建成区用地规模、发展规划用地规模、人口总规模、无户籍常住人口、通勤人口和流动人口数量。

3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主要包括市区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交通道路、广场和停车设施、供电、电信、燃气、热力、广播电视工程、园林绿化、环卫设施。调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功能、容量、规模、等级、数量、服务对象和服务区域、路基路面宽度及结构、市政管线敷设方式。

4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应主要包括行政管理、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商业金融等各类为城市集镇服务的公共设施。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功能、容量、规模、数量、服务对象和服务区域。

5 对外交通设施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离主干道的距离，交通方式，连接的道路、港口、码头、航道的等级、规模。

6 防洪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防洪标准、防洪设施、历史洪水位及相应频率、淹没范围、历时情况。

7 其他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区域自然条件，总体规划、发展规划、地质灾害影响。

7.2.6 专业项目基本情况调查应主要包括专业规划情况，涉及项目的规模、功能、服务对象、作用的调查。

7.2.7 事业单位调查应收集办公类、家用类设备资料，企业单位调查应收集低值易耗品资料。

7.3 调查方法和程序

7.3.1 应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收集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料、政策物价资料。

7.3.2 农村基本情况调查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人口、土地资源、生产生活情况应主要向县级、乡镇级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收集户籍、农业统计年

报、经济统计年报等资料，耕地习惯亩和标准亩换算系数可通过利用农业统计年报和土地详查资料分析确定，必要时可通过现场抽样调查同一地块报表面积和实测面积。习惯亩和标准亩调查应满足生产安置人口计算需要。

2 建筑风格风貌、民族文化情况应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文化和宗教事务部门共同调查，并向其收集相关资料。

3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应主要通过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

4 典型房屋结构及工料、典型家庭户现状情况，应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查测算分析明确。

7.3.3 城市集镇、专业项目基本情况应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了解。

7.3.4 收集的资料应主要由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对需要有关部门进一步说明或证明的物价、财务税收等资料应由相关部门以文件形式予以确认。

7.3.5 典型调查、基本情况调查应以设计单位为主，在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项目法人的参与下共同进行。

8 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

8.1 一般规定

8.1.1 实物指标调查应进行指标量算，成果登录、整理、汇总，编制实物指标调查篇章或报告，并满足阶段工作要求。

8.1.2 实物指标调查指标量算、成果登录应科学严谨、清晰工整、完整准确。

8.1.3 各阶段实物指标调查精度应符合表 8.1.3 的规定。

表 8.1.3 各阶段实物指标调查精度

序号	项目	允许误差 (%)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1	搬迁人口	±10	±3
2	房屋	±10	±3
3	主要专业项目	±10	±3
4	耕地、园地	±10	±3
5	林地、牧草地、未利用地	±15	±5

8.1.4 实物指标调查成果整理、汇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应按行政区划、分项目逐级汇总，提出建设征地实物指标汇总表，建设征地实物指标汇总表宜符合本规范附录 F 的有关规定。

2 实物指标应划分为枢纽工程建设区和水库淹没影响区两部分，水库淹没影响区还应进一步分为水库淹没区和水库影响区。

3 实物指标汇总应区分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4 应提出农村、城市集镇、专业项目、企事业单位涉及主

要项目的影响程度分析成果。

5 为满足水电工程围堰截流、水库蓄水需要,应根据阶段性蓄水水库淹没处理范围划分实物指标成果。

8.1.5 土地调查成果归类除应符合本规范第3.4.1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耕地调查成果归类应区分出基本农田、商品菜地等特定地类。

2 林地调查成果归类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和《林地分类》LY/T 1812的有关规定,分为生态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两大类共五个林种,五个林种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种归类还应符合表8.1.5的要求。

表8.1.5 林种归类

序号	类别	林种	简要说明
1	生态公益林地	防护林	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护岸林、护路林及其他防护林
		特种用途林	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林、自然保护区林
2	商品林地	用材林	包括短轮伐期工业原料用材林、速生丰产用材林、一般用材林
		薪炭林	以生产热能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灌木林
		经济林	以生产林副、特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灌木林

3 土地所有权属应分为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土地两类。

4 土地按用途应归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8.2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8.2.1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可不单独编制实物指标调查报告。需要单独编制实物指标调查报告的,其主要内容应包括调查依

据、组织形式、调查范围、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成果、征地影响程度分析、实物指标成果汇总表。

8.2.2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初步调查分析评价主要实物指标可能产生损失的影响，说明重要影响对象和敏感指标受影响程度，研究提出对枢纽工程初选方案具有制约性的对象及其控制高程、范围和数量。应初步调查分析提出各工程方案的实物指标。

8.2.3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通过收集了解有关资料，结合现场典型调查、抽样调查，采取分析、统计、类比、推算、量图等方法确定实物指标。

8.2.4 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可听取县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8.2.5 搬迁人口调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农村搬迁人口应根据现有的统计资料进行调查统计人口数量，必要时进行局部或全部实地核实。应提出分集体经济组织、单位人口数调查汇总表。

2 城市集镇搬迁人口可向行政管理单位、统计部门、户籍管理部门、涉及单位调查了解各类人口数量，提出各类人口数量表。

8.2.6 房屋和附属建筑物调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农村房屋和附属建筑物调查可进行典型抽样调查，计算指标数量，典型调查的样本数不低于总数的 20%。应提出农村房屋和附属建筑物抽样调查表、分析计算成果和汇总表。

2 城市集镇、专业项目和企事业单位房屋应向城市集镇房管等部门收集房屋普查资料、统计资料或按房屋产权登记证调查统计，并调查了解近期拆除和新建情况，分析统计各类房屋面积，附属建筑物可通过典型调查或根据有关统计资料分析确定。应提出各类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表、分析计算成果和汇总成果表。

8.2.7 土地调查应利用比例尺不小于 1：10 000 地类地形图或同等精度的航片、卫片等解译成果，结合现场典型调查后，分地类进行量图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耕地、园地应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统计，林地、草地和其他土地可按县、乡为单位统计，建设用地可通过典型调查和分析测算确定。应提出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的耕地、园地明细表和以县、乡为单位的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以及逐级汇总表。

2 城市集镇土地、专业项目土地和企事业单位土地调查应结合有关资料分析，提出各用地单位用地面积统计表。

8.2.8 零星树木调查宜采用典型调查推算或类比分析推算。应提出典型调查资料和分类汇总表。

8.2.9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和农副业设施、个体工商户、文教卫及宗教设施的调查应通过有关部门收集现有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应提出分项目或分户的调查表、分类别的汇总表。

8.2.10 专业项目的调查应向有关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必要时现场调查了解。应提出分类、分项汇总表。

8.2.11 企事业单位的调查应向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必要时现场调查了解。应提出分单位、分项目调查成果汇总表。

8.2.12 其他需要调查的项目，宜根据各工程的具体情况，向有关部门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坟墓的调查宜采用抽样调查分析计算或类比确定。

8.2.13 经济社会的调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以县、乡和村民委员会为单位收集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提出资料分析和基本情况初步成果。

2 耕地调查涉及习惯亩的，应以村委会为单元，抽样调查分析习惯亩与标准亩的换算关系，提出换算系数。

8.3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8.3.1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实物指标调查应符合本规范第1章至第7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全面调查。

8.3.2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编制实物指标调查报告。调查报

告的内容应主要包括调查时间、调查依据、调查范围、调查工作组织、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成果、实物指标公示和确认、地方政府对实物指标的意见、征地影响程度分析，并附干、支流水库淹没处理范围高程表和图、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实物指标成果汇总表。

8.3.3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实物指标调查前，应编制实物指标调查细则并经确认后作为调查工作依据。调查细则的内容应主要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征地范围的确定、调查依据、调查项目和内容、调查方法、计量标准、调查精度、组织形式、进度计划、成果整理和汇总、成果公示和确认要求。

8.3.4 实物指标成果确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涉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应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语言文字标识进行调查登记、成果公示。

2 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应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并公示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3 土地调查应在林业、国土等部门的参与下进行，林业、国土等部门应对调查成果予以确认。

4 实物指标公示应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组织实施。

5 公示内容应为实物指标调查成果中的集体财产及移民私有财产，主要包括土地、人口、房屋、附属建筑物、零星树木、农副业设施等的数量和属性。农村个人财产、集体财产在村民小组范围内以户（组）为单位公示；农村土地在涉及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专业项目及企事业单位应在相关权属单位范围内公示。

8.3.5 搬迁人口调查应分别提出分户、权属人、单位调查表，分类别、分区域逐级汇总表。

8.3.6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成果应提出分类别、区域调查记录表和分户、逐级汇总表。

8.3.7 土地调查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提出以集体经济组织或使用者为单位的各类土地面积明细表以及逐级汇总表，并对耕地、园地和林地提出分户面积明细表。

2 城市集镇、专业项目、企事业单位土地调查应提出分用地单位分类用地面积明细表以及逐级汇总表。

3 应提出城市集镇用地分类表，企事业单位、专业项目用地分单位调查表，以及逐级汇总表。

4 各类土地面积应进行平衡分析。

8.3.8 零星树木、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和农副业设施、个体工商户、文教卫及宗教设施的调查应提出分户、项目、类别的调查记录表以及逐级汇总表。

8.3.9 专业项目的调查应提出分项目调查成果表及分类、分等级、分项目汇总表，其中文物古迹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矿产资源的调查成果还应经主管部门确认。

8.3.10 企事业单位调查应提出各企事业单位调查表，分单位、分类、分项目逐级汇总表。

8.3.11 其他项目中坟墓的调查应提出坟墓调查登记表，无主坟应记于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分不同类型统计汇总。

8.3.12 经济社会调查成果应全面准确、真实可靠，典型调查应具有代表性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按照本规范第7章规定开展经济社会调查工作，提出资料分析和基本情况调查成果。

2 耕地调查涉及习惯亩的，应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元，抽样调查分析习惯亩与标准亩的换算关系，提出换算系数。

3 应提出典型房屋结构及工料、典型家庭户现状情况调查表。

4 移民搬迁物资的调查应提出典型调查表。

8.4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

8.4.1 对新增滑坡、塌岸等范围内须处理对象的实物指标，应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作要求进行调查。

8.4.2 对经认定需要复核的实物指标，应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要求的调查方法、标准进行。

附录 A 建设征地农村实物指标调查表

A.0.1 建设征地农村搬迁人口调查表宜符合表A.0.1的规定。

表 A.0.1 建设征地农村搬迁人口调查表

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民委_____村民小组_____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 m~ m

户主姓名：_____家庭人口：_____家庭住址：_____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调查人签名：_____ 户主签名：_____ 调查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A. 0.2 建设征地农村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表宜符合表 A. 0.2 的规定。

表 A.0.2 建设征地容村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表

村民委
乡(镇)
县(区)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m~m

人。其中常住人口：家庭总人口；户主姓名：

卷四

续表 A.0.2

序号	项目	单位	结构材料	附属设施		数量	备注
				规格	丈量尺寸 (m×m)		
1	炉灶	个					
2	门楼	m ²					
3	围墙	m ²					
4	地坪	m ²					
5	晒场	m ²					
6	水池	m ³					
7	地窖	个					
8	水管	m					
9	粪坑	个					
10	沼气池	个					
11	水井	个					
.....

户主签名：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调查人签名：_____

A.0.3 建设征地土地调查表宜符合表 A.0.3 的规定。

县(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民委 _____ 村民小组
 水库淹没区 水库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表 A.0.3 建设征地土地调查表

序号	总面积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建设用地 (hm ² 或 m ² 或亩)		未利用地 (hm ² 或 m ²)		备注			
			性质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天然草地区	人工牧草地	沼泽草地	水库及坑塘水面	沟渠用地	田坎	设施农用地	居住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仓储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道路广场用地	工程设施用地	

注：耕地性质指基本农田和非基本农田。各类土地应结合实际和相关行业的规定进一步划分或合并。

调查人签名：_____ 村、组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0.4 建设征地零星树木调查表宜符合表 A.0.4 的规定。

表 A.0.4 建设征地零星树木调查表

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民委_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							
类别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类别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经济树	油桐	成树		果树	芭蕉、香蕉	成树	
		幼树			桃、李、梨	成树	
	油茶	成树			幼树	成树	
		幼树			柑橘	成树	
	紫胶	成树			柚、香橼	幼树	
		幼树			胶桃	成树	
	药材	成树			胶桃	幼树	
		幼树			核桃、板栗	成树	
	其他	成树			核桃、板栗	幼树	
		幼树			其他	幼树	
	小计				其他	成树	
用材树	竹	成树		景观树			
		幼树					
	杉、松	成树					
		幼树					
	柏、樟	成树					
		幼树					
	椿、苦棟	成树					
		幼树					
	其他	成树		说明			
		幼树					
	小计						

调查人签名：_____

户主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 0.5 建设征地农村小型专项和农副业设施调查表宜符合表 A. 0.5 的规定。

表 A. 0.5 建设征地农村小型专项和农副业设施调查表

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民委_____村民小组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____m~____m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建成年月	
规模		年产值		年利润	
税金		高程分布		固定资产投资	
从业人员		其他			
设施设备					
名称	结构类型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调查人签名：_____

权属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 0.6 建设征地农村个体工商户调查表宜符合表 A. 0.6 的规定。

表 A. 0.6 建设征地农村个体工商户调查表

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民委_____村民小组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____m~____m					
名称：	占地面积：	用地性质：			
用地取得方式：	经营面积：	主要产品种类：			
年产值：	年利润：	税金：			
房屋及构筑物					
名称	结构	单位	数量	权属	备注

续表 A. 0. 6

专用房屋及构筑物					
名称	结构	单位	数量	权属	备注
存货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调查人签名：_____

权属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 0. 7 建设征地农村文教卫及宗教设施调查表宜符合表 A. 0. 7 的规定。

表 A. 0. 7 建设征地农村文教卫及宗教设施调查表

县（区）	乡（镇）	村民委	村民小组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____ m~____ m			
名称		性质	
权属关系		占地面积 (m ²)	
使用及管理单位		人员	
规模		服务范围	
建筑物			
序号	名称	结构	单位
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规程型号	结构

调查人签名：_____

权属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B 建设征地城市集镇实物指标调查表

B.0.1 建设征地城市集镇搬迁人口调查表宜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 B.0.1 建设征地城市集镇搬迁人口调查表

注：住房情况是指在城市集镇建成区内有无产权房或借住、租赁等。

户主签名：_____ 调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0.2 建设征地城市集镇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表宜符合表 B.0.2 的规定。

表 B.0.2 建设征地城市集镇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表

续表 B.0.2

附属建筑物						
序号	项目	单位	结构	材料	规格	丈量尺寸
1	炉灶	个				
2	门楼	m ²				
3	围墙	m ²				
4	地坪	m ²				
5	晒场	m ²				
6	水池	m ³				
7	地窖	个				
8	水管	m				
9	粪坑	个				
10	沼气池	个				
11	水井	个				
.....					

调查人签名：_____ 权属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B. 0.3 建设征地集镇总用地调查表宜符合表 B. 0.3 的规定。

表 B. 0.3 建设征地集镇总用地调查表

_____县(区)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 _____ m ~ _____ m				
序号	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居住用地	hm ² 或 m ²		
1. 1	一类居住用地	hm ² 或 m ²		
1. 2	二类居住用地	hm ² 或 m ²		
2	公共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2. 1	行政管理用地	hm ² 或 m ²		
2. 2	教育机构用地	hm ² 或 m ²		
2. 3	文体科技用地	hm ² 或 m ²		
2. 4	医疗保健用地	hm ² 或 m ²		
2. 5	商业金融用地	hm ² 或 m ²		
2. 6	集贸市场用地	hm ² 或 m ²		
3	生产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3. 1	一类工业用地	hm ² 或 m ²		
3. 2	二类工业用地	hm ² 或 m ²		
3. 3	三类工业用地	hm ² 或 m ²		
3. 4	农业服务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4	仓储用地	hm ² 或 m ²		
4. 1	普通仓储用地	hm ² 或 m ²		
4. 2	危险品仓储用地	hm ² 或 m ²		
5	对外交通用地	hm ² 或 m ²		
5. 1	公路交通用地	hm ² 或 m ²		
5. 2	其他交通用地	hm ² 或 m ²		
6	道路广场用地	hm ² 或 m ²		
6. 1	道路用地	hm ² 或 m ²		

续表 B. 0.3

序号	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6.2	广场用地	hm ² 或 m ²		
7	工程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7.1	公用工程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7.2	环卫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7.3	防灾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8	绿地	hm ² 或 m ²		
8.1	公共绿地	hm ² 或 m ²		
8.2	防护绿地	hm ² 或 m ²		
9	其他用地	hm ² 或 m ²		
9.1	墓地	hm ² 或 m ²		
9.2	特殊用地	hm ² 或 m ²		
.....	hm ² 或 m ²		
10	合计	hm ² 或 m ²		

调查人签名：_____
 权属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B. 0.4 建设征地城市总用地调查表宜符合表 B. 0.4 的规定。

表 B. 0.4 建设征地城市总用地调查表

_____县（区）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____m~____m				
序号	类 别	计量单位	数 量	备注
1	居住用地	hm ² 或 m ²		
1.1	一类居住用地	hm ² 或 m ²		
1.2	二类居住用地	hm ² 或 m ²		
1.3	三类居住用地	hm ² 或 m ²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hm ² 或 m ²		
2.1	行政办公用地	hm ² 或 m ²		

续表 B. 0. 4

序号	类 别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2. 2	文化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2. 3	教育科研用地	hm ² 或 m ²		
2. 4	体育用地	hm ² 或 m ²		
2. 5	医疗卫生用地	hm ² 或 m ²		
2. 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2. 7	文物古迹用地	hm ² 或 m ²		
2. 8	外事用地	hm ² 或 m ²		
2. 9	宗教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3. 1	商业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3. 2	商务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3. 3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3. 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hm ² 或 m ²		
3. 5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4	工业用地	hm ² 或 m ²		
4. 1	一类工业用地	hm ² 或 m ²		
4. 2	二类工业用地	hm ² 或 m ²		
4. 3	三类工业用地	hm ² 或 m ²		
5	物流仓储用地	hm ² 或 m ²		
5. 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hm ² 或 m ²		
5. 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hm ² 或 m ²		
5. 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hm ² 或 m ²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6. 1	城市道路用地	hm ² 或 m ²		
6. 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hm ² 或 m ²		
6. 3	交通枢纽用地	hm ² 或 m ²		

续表 B. 0. 4

序号	类 别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6. 4	交通场站用地	hm ² 或 m ²		
6. 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7	公用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7. 1	供应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7. 2	环境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7. 3	安全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7. 4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hm ² 或 m ²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hm ² 或 m ²		
8. 1	公园绿地	hm ² 或 m ²		
8. 2	防护绿地	hm ² 或 m ²		
8. 3	广场绿地	hm ² 或 m ²		
9	合计	hm ² 或 m ²		

调查人签名：_____ 权属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C 建设征地专业项目实物指标调查表

C. 0. 1 建设征地铁路工程调查表宜符合表 C. 0. 1 的规定。

表 C. 0. 1 建设征地铁路工程调查表

县（区）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____ m～____ m					
线路名称			等级标准		
权属			功能		
路 段					
序号	路段名称	影响长度 (km)	影响起讫点	营运状况	使用性质 状况
房 屋					
序号	车站和机 务段名称	房屋用 途、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其他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名称	用途	结构	规格	数量	

调查人签名：_____

权属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C.0.2 建设征地公路工程调查表宜符合表 C.0.2 的规定。

表 C.0.2 建设征地公路工程调查表

县(区)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 _____ m~_____ m									
公路名称			起讫点						
公路等级			功能						
隶属关系			建设时间						
线路路段									
序号	路段名称	交通流量	影响长度	起讫点	路面材料	极限转弯半径	最大纵坡	路基、路面宽度	路基和路面最低高程
序号	名称	等级	长度	跨径	宽度	荷载标准	跨径	结构	桥面高程
桥涵									
序号	名称	等级	长度	跨径	宽度	荷载标准	跨径	结构	桥面高程
道班及管理部门									
职工		占地面积				其他建筑物			
		房屋				零星树木			
名称	用途	结构	面积	围墙	地坪	厕所	其他	类别	数量

调查人签名: _____ 权属单位签字(章): _____ 调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0.3 建设征地水运工程调查表宜符合表 C.0.3 的规定。

表 C.0.3 建设征地水运工程调查表
县(区)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 ____ m~____ m			
名称		等级	
隶属关系		其他	
内河航道、港口水工建筑物			
航道名称		港口名称	
通航等级		导航设施名称	
导航设施规格		导航设施数量	
隶属关系		用途	
靠泊能力		堆场面积及面层结构	
进港道路			
设备		长度	
类别	结构	数量	路面类型
运行、管理部门			
职工		占地面积	
房屋			
名称	用途	附属建筑物	其他建筑物
	结构类型	围墙	地坪
	面积	厕所	类别
		水池	数量
			规格
			单位
			数量
			零星树木

续表 C. 0.3

码头							
名称	类型	年吞吐量	占地面积	隶属关系	运营管理单位	堆场面积	堆场面层类型
生产用装卸机械	固定资产	连接道路等级	连接道路用途	连接道路类型	连接道路结构	引道名称	引道长度 引道宽度 引道面类型
							其他
中转站							
名称				运营管理单位			
堆货面积及面层结构				隶属关系			
连接道路等级				占地面积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房屋结构、用途				房屋面积			

调查人签名：_____ 权属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C.0.4 建设征地水电水利工程调查表宜符合表C.0.4的规定。

表 C.0.4 建设征地水电水利工程调查表

县(区)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_____m ~ _____m							
总体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效益		工程等别				
主要功能	主管部门		权属单位				
服务对象	设计年限		建成年月				
地点及位置	工程运行情况		防洪标准				
占地面积	分布高程		工程特性				
主要设备、建筑物							
主要设备	主要建筑物						
名称	规格	数量	名称	结构	布置型式		

调查人签名：

权属单位签字(章)：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0.5 建设征地电力工程调查表宜符合表 C.0.5 的规定。

表 C.0.5 建设征地电力工程调查表
县(区)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 ____ m~____ m					
线路名称			起讫点		
权属部门			主管机构		
等级			建成年月		
输电线路					
序号	影响线段 名称	运行管理 机构	杆塔材质 及数量	起讫点及 长度	高程分布
变电设施					
名称			地点		
主管部门			权属		
电压等级			容量		
建成年月			供电范围		
出线间隔			其他		

续表 C.0.5
____县(区)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建筑物、构筑物				
序号	名称	结构	单位	建筑面积或数量

调查人签名：_____ 权属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C.0.6 建设征地电信工程调查表宜符合表 C.0.6 的规定。

表 C.0.6 建设征地电信工程调查表

具 (X)

C.0.7 建设征地广播电视台工程调查表宜符合表 C.0.7 的规定。

表 C.0.7 建设征地广播电视台工程调查表

县(区)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_____m~_____m						
线路名称		权属			建成年月	
起讫点		总长度		其他		
序号	名称	地点	权属	影响长度	规格型号	线材及线径
杆塔、接收站、转播站	运行管理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信号传送方式	
主要设备	建筑物			构筑物		
名称	规格	数量	名称	结构	建筑面	名称
名称	地点		权属		结 构	数 量
附属设备、构筑物						
名称					结构类型	数量
						其他

被调查人签名：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D 建设征地企事业单位实物指标调查表

表 D 建设征地企事业单位实物指标调查表

县(区)

水库淹没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影响区 <input type="checkbox"/> 枢纽工程建设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程范围: ____ m ~ ____ m						
名称		类别				
所在地点		高程范围				
权属		主管部门				
用工形式		其他				
用 地						
类别		性质				
面积		权属				
场地利用情况		其他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名称	权属	用途	区位	性质	结构类型	数量
房屋						
附属建筑物						
零星树木						
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础设施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续表 D

生产设施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用途	结构类型	规格尺寸	高度及层数	面积、数量	备注
专用房屋								
专用构筑物								
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生产投产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使用年限	可搬迁性	功能 材料结构
存货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其他	
生产经营状况								
年产值	年利润	税金总额	月工资总额	产品种类	原料燃料	矿业权情况		
服务情况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范围		服务工作量		

调查人签名：_____

权属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E 建设征地经济社会调查表

E. 0. 1 建设征地农村基本情况调查表宜符合表 E. 0. 1 的规定。

表 E. 0. 1 建设征地农村基本情况调查表

县（区）_____ 乡（镇）_____ 村民委_____ 村民小组_____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基础资料			
1. 1	人口			
1. 1. 1	总户数			
.....			
1. 1. 2	总人口数			
.....			
1. 2	土地资源			
1. 2. 1	承包经营土地面积			
.....			
1. 2. 2	后备土地资源面积			
.....			
1. 3	生产生活情况			
1. 3. 1	种植模式			
1. 3. 2	农作物播种面积			
1. 3. 3	农作物亩产量			
1. 3. 4	林木蓄积量			
1. 3. 5	农村经济总收入			
.....			
1. 3. 6	总生产费用			

续表 E. 0. 1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3. 7	纯收入			
1. 3. 8	人均可支配收入			
2	情况说明资料			
2. 1	农村社会保障情况			
2. 2	建筑风格风貌及民族文化			
.....			
2. 3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			
2. 4	典型房屋及工料调查情况			
3	典型调查资料			
3. 1	耕地习惯亩和标准亩换算系数			
3. 2	典型家庭户调查情况			
.....			

调查人签名：_____
被调查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E. 0. 2 建设征地城市集镇基本情况调查表宜符合表 E. 0. 2 的规定。

表 E. 0. 2 建设征地城市集镇基本情况调查表
_____县（区）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____ m ~ ____ m					
城市集镇名称		隶属关系			
性质		功能			
等级		其他			
基本情况调查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注
			总计	征占范围内	
1	人口	总人口规模	人		
		①常住人口	人		

续表 E. 0. 2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计	征占范围内	
1	人口	其中：无户籍常住人口	人		
		②通勤人口	人		
		③流动人口	人		
2	城市集 镇用地	城镇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hm ² 或 m ²		
		建成区总用地面积	hm ² 或 m ²		
		发展规划用地	hm ² 或 m ²		
3	管 辖 范 围	村民委（街道办）	个		
		村民组（社区）	个		
		行政单位	个		
		事业单位	个		分盈利和 非盈利
		企业单位	个		
		个体工商户	个		
市政基础设施调查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街道				
2	供水设施				
3	排水设施				
4	污水处理设施				
5	供电设施				
6	通信设施				
7	广播电视台设施				
8	广场				
9	停车设施				
.....				

续表 E. 0. 2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注	
1	行政管理设施				
2	商业金融设施				
3	文化、教育设施				
4	医疗设施				
5	体育设施				
.....				
对外交通设施调查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注	
1	距主干道距离				
2	交通方式				
3	等级			对道路、港口、码头、航道分别调查登记	
4	规模				
.....				
防洪设施调查					
防洪设施	防洪标准	历史洪水位及频率	淹没范围	历时情况
其他调查					
总体规划	发展 规划	区域自然条件	地质灾害影响	

调查人签名：_____

被调查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E. 0.3 建设征地专业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宜符合表 E. 0.3 的规定。

表 E. 0.3 建设征地专业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_____县(区)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 ____ m ~ ____ m			
序号	项 目	指 标	备 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类别		
3	项目规划情况		
4	项目规模		
5	功能		
6	服务对象		
7	作用		
8	受影响程度		
.....		

调查人签名: _____

被调查单位签字(章): _____ 调查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E. 0.4 建设征地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宜符合表 E. 0.4 的规定。

表 E. 0.4 建设征地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_____县(区)

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高程范围: ____ m ~ ____ m			
序号	项 目	指 标	备 注
1	单位名称		
2	单位性质		
3	主管部门		
4	办公类设备资料		对事业单位

续表 E. 0. 4

序号	项 目	指标	备注
5	家用类设备资料		对事业单位
6	低值易耗品资料		对企业单位
7	受影响程度		
.....		

调查人签名：_____
被调查单位签字（章）：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F 建设征地实物指标汇总表

表 F 建设征地实物指标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1	主要指标								
1.1	涉及省级行政区	个							
1.1.1	涉及州级行政区	个							
1.1.2	涉及县级行政区	个							
1.1.3	涉及乡级行政区	个							
1.1.4	涉及村民委	个							
1.1.5	涉及组（基层组织）	个							
1.1.6	涉及城市	个							
1.1.7	涉及集镇	个							
1.1.8	涉及农村居民点	个							
1.1.9	涉及企业	个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1.1.10	涉及行政、事业单位	个							
1.2	土地面积	亩或 hm ²							
1.2.1	农用地	亩或 hm ²							
1.2.1.1	耕地	亩或 hm ²							
1.2.1.2	园地	亩或 hm ²							
1.2.1.3	林地	亩或 hm ²							
1.2.1.4	草地	亩或 hm ²							
.....	亩或 hm ²							
1.2.2	建设用地	亩或 hm ²							
1.2.2.1	村庄建设用地	亩或 hm ²							
1.2.2.2	集镇建设用地	亩或 hm ²							
1.2.2.3	城市建设用地	亩或 hm ²							
.....	亩或 hm ²							
1.2.3	未利用地	亩或 hm ²							
1.2.3.1	河流水面	亩或 h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1.2.3.2	内陆滩涂	亩或 hm ²							
1.2.3.3	裸岩石砾地	亩或 hm ²							
.....	亩或 hm ²							
1.3	搬迁人口	人							
1.3.1	农村人口	人							
1.3.2	城镇人口	人							
1.4	房屋	m ²							
1.4.1	农村房屋	m ²							
1.4.2	城镇房屋	m ²							
2	农村部分								
2.1	土地面积	亩或 hm ²							
2.1.1	耕地	亩或 hm ²							
2.1.1.1	水田	亩或 hm ²							
2.1.1.2	水浇地	亩或 hm ²							
2.1.1.3	旱地	亩或 h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 库 淹没影响区			枢组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	亩或 hm ²							
2.1.2	园地	亩或 hm ²							
2.1.2.1	果园	亩或 hm ²							
2.1.2.2	茶园	亩或 hm ²							
2.1.2.3	其他园地	亩或 hm ²							
2.1.3	林地	亩或 hm ²							
2.1.3.1	生态公益林	亩或 hm ²							
2.1.3.1.1	防护林	亩或 hm ²							
2.1.3.1.2	特种用途林	亩或 hm ²							
2.1.3.2	商品林地	亩或 hm ²							
2.1.3.2.1	用材林	亩或 hm ²							
2.1.3.2.2	薪炭林	亩或 hm ²							
2.1.3.2.3	经济林	亩或 hm ²							
2.1.4	草地	亩或 hm ²							
2.1.4.1	天然草地	亩或 h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2.1.4.2	人工草地	亩或 hm ²							
2.1.4.3	其他草地	亩或 hm ²							
2.1.5	居住用地	亩或 hm ²							
2.1.6	公共设施用地	亩或 hm ²							
2.1.7	生产设施用地	亩或 hm ²							
2.1.8	仓储用地	亩或 hm ²							
2.1.9	对外交通用地	亩或 hm ²							
2.1.10	道路广场用地	亩或 hm ²							
2.1.11	工程设施用地	亩或 hm ²							
2.1.12	绿地用地	亩或 hm ²							
2.1.1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亩或 hm ²							
2.1.14	其他土地	亩或 hm ²							
2.1.15	亩或 hm ²							
2.2	农村居民点	个							
2.3	搬迁人口	人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2.3.1	户数	户							
2.3.2	人数	人							
2.4	房屋面积								
2.4.1	小计								
2.4.1.1	钢结构	m ²							
2.4.1.2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2.4.1.3	混合(砖混)结构	m ²							
2.4.1.4	砖木结构	m ²							
2.4.1.5	土木结构	m ²							
2.4.1.6	木结构	m ²							
2.4.1.7	其他	m ²							
2.4.2	私有	m ²							
2.4.2.1	钢结构	m ²							
2.4.2.2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2.4.2.3	混合(砖混)结构	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2.4.2.4	砖木结构	m ²							
2.4.2.5	土木结构	m ²							
2.4.2.6	木结构	m ²							
2.4.2.7	其他	m ²							
2.4.3	公有	m ²							
2.4.3.1	钢结构	m ²							
2.4.3.2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2.4.3.3	混合(砖混)结构	m ²							
2.4.3.4	砖木结构	m ²							
2.4.3.5	土木结构	m ²							
2.4.3.6	木结构	m ²							
2.4.3.7	其他	m ²							
2.5	附属建筑物								
2.5.1	小计								
2.5.1.1	围墙	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2.5.1.2	门楼	m ²							
2.5.1.3	晒场	m ²							
2.5.1.4								
2.5.2	私有								
2.5.2.1	围墙	m ²							
2.5.2.2	门楼	m ²							
2.5.2.3	晒场	m ²							
.....								
2.5.3	公有								
2.5.3.1	围墙	m ²							
2.5.3.2	门楼	m ²							
2.5.3.3	晒场	m ²							
.....								
2.6	零星树木								
2.6.1	小计	株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2.6.1.1	果 树	株							
2.6.1.2	经济树	株							
2.6.1.3	用材树	株							
2.6.1.4	景观树	株							
2.6.2	私有	株							
2.6.2.1	果 树	株							
2.6.2.2	经济树	株							
2.6.2.3	用材树	株							
2.6.2.4	景观树	株							
2.6.3	公有	株							
2.6.3.1	果 树	株							
2.6.3.2	经济树	株							
2.6.3.3	用材树	株							
2.6.3.4	景观树	株							
2.7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和 农副业设施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2.7.1	小计								
2.7.1.1	小型水电站	kW/个							
2.7.1.2	水库、坝塘	10 ⁴ m ³							
2.7.1.3	抽水站	kW/座							
2.7.1.4	渡槽	m							
2.7.1.5	灌渠	km							
.....							
2.8	行政、企事业单位								
2.8.1	企业	个							
2.8.2	事业	个							
2.8.3	村委会	个							
.....							
2.9	个体工商户	个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2.10	文教卫及宗教设施								
2.10.1	文化室	个							
2.10.2	幼儿园	个							
2.10.3	卫生室	个							
2.10.4	寺庙	座							
2.10.5	经堂	座							
.....								
2.11	其他								
2.11.1	坟墓	冢							
2.11.2	标识物	个							
3	城市部分								
3.1	城市数量	个							
3.2	城市用地面积	亩或 h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3.2.1	居住用地	亩或 hm ²							
3.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亩或 hm ²							
3.2.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亩或 hm ²							
3.2.4	工业用地	亩或 hm ²							
3.2.5	物流仓储用地	亩或 hm ²							
3.2.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亩或 hm ²							
3.2.7	公用设施用地	亩或 hm ²							
3.2.8	绿地与广场用地	亩或 hm ²							
3.3	搬迁人口	人							
3.3.1	户数	户							
3.3.2	人口	人							
3.4	房屋面积								
3.4.1	小计	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3.4.1.1	钢结构	m ²							
3.4.1.2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3.4.1.3	混合(砖混)结构	m ²							
3.4.1.4	砖木结构	m ²							
3.4.1.5	土木结构	m ²							
3.4.1.6	木结构	m ²							
3.4.1.7	其他	m ²							
3.4.2	行政、企事业单位	m ²							
3.4.2.1	钢结构	m ²							
3.4.2.2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3.4.2.3	混合(砖混)结构	m ²							
3.4.2.4	砖木结构	m ²							
3.4.2.5	土木结构	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3.4.2.6	木结构	m ²							
3.4.2.7	其他	m ²							
3.4.3	居民	m ²							
3.4.3.1	钢结构	m ²							
3.4.3.2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3.4.3.3	混合（砖混）结构	m ²							
3.4.3.4	砖木结构	m ²							
3.4.3.5	土木结构	m ²							
3.4.3.6	木结构	m ²							
3.4.3.7	其他	m ²							
3.5	附属建筑物设施								
3.5.1	小计								
3.5.1.1	围墙	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 哈 淹没影响区			枢组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3.5.1.2	门楼	m ²							
3.5.1.3	水池	m ³							
.....								
3.5.2	行政、企事业单位								
3.5.2.1	围墙	m ²							
3.5.2.2	门楼	m ²							
3.5.2.3	水池	m ³							
.....								
3.5.3	居民								
3.5.3.1	围墙	m ²							
3.5.3.2	门楼	m ²							
3.5.3.3	水池	m ³							
.....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 库 淹没影响区			枢组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3.6	零星树木	株							
3.6.1	小计	株							
3.6.1.1	果树	株							
3.6.1.2	经济树	株							
3.6.1.3	用材树	株							
3.6.1.4	景观树	株							
3.6.2	行政企事业单位	株							
3.6.2.1	果树	株							
3.6.2.2	经济树	株							
3.6.2.3	用材树	株							
3.6.2.4	景观树	株							
3.6.3	居民	株							
3.6.3.1	果树	株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3.6.3.2	经济树	株							
3.6.3.3	用材树	株							
3.6.3.4	景观树	株							
3.7	行政、企事业单位								
3.7.1	行政单位	个							
3.7.2	企事业单位	个							
3.8	个体工商户	个							
3.9	文体、宗教设施								
3.9.1	宣传栏	个							
3.9.2	场地	m ²							
3.9.3	健身活动设施	处							
3.9.4	寺院	座							
3.9.5	教堂	座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								
4	集镇部分								
4.1	集镇个数	个							
4.2	集镇占地面积	亩或 hm ²							
4.2.1	居住用地	亩或 hm ²							
4.2.2	公共设施用地	亩或 hm ²							
4.2.3	生产设施用地	亩或 hm ²							
4.2.4	仓储用地	亩或 hm ²							
4.2.5	对外交通用地	亩或 hm ²							
4.2.6	道路广场用地	亩或 hm ²							
4.2.7	工程设施用地	亩或 hm ²							
4.2.8	绿地	亩或 hm ²							
.....	亩或 h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4.3	搬迁人口	人							
4.3.1	户数	户							
4.3.2	人口	人							
4.4	房屋面积	m ²							
4.4.1	小计	m ²							
4.4.1.1	钢结构	m ²							
4.4.1.2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4.4.1.3	混合（砖混）结构	m ²							
4.4.1.4	砖木结构	m ²							
4.4.1.5	土木结构	m ²							
4.4.1.6	木结构	m ²							
4.4.1.7	其他	m ²							
4.4.2	行政、企事业单位	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4.4.2.1	钢结构	m ²							
4.4.2.2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4.4.2.3	混合(砖混)结构	m ²							
4.4.2.4	砖木结构	m ²							
4.4.2.5	土木结构	m ²							
4.4.2.6	木结构	m ²							
4.4.2.7	其他	m ²							
4.4.3	居民	m ²							
4.4.3.1	钢结构	m ²							
4.4.3.2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4.4.3.3	混合(砖混)结构	m ²							
4.4.3.4	砖木结构	m ²							
4.4.3.5	土木结构	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 库 淹没影响区			枢 纽 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4.4.3.6	木结构	m ²							
4.4.3.7	其他	m ²							
4.5	附属建筑物设施								
4.5.1	小计								
4.5.1.1	围墙	m ²							
4.5.1.2	门楼	m ²							
4.5.1.3	晒场	m ²							
.....								
4.5.2	行政、企事业单位								
4.5.2.1	围墙	m ²							
4.5.2.2	门楼	m ²							
4.5.2.3	晒场	m ²							
.....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 库 淹没影响区			枢组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4.5.3	居民								
4.5.3.1	围墙	m ²							
4.5.3.2	门楼	m ²							
4.5.3.3	晒场	m ²							
.....								
4.6	零星树木	株							
4.6.1	小计	株							
4.6.1.1	果树	株							
4.6.1.2	经济树	株							
4.6.1.3	用材树	株							
4.6.1.4	景观树	株							
4.6.2	行政、企事业单位	株							
4.6.2.1	果树	株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 库 淹没影响区			枢 纽 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 没 区	影 响 区	永 久 占 地	临 时 占 地	
4.6.2.2	经济树	株							
4.6.2.3	用材树	株							
4.6.2.4	景观树	株							
4.6.3	居民	株							
4.6.3.1	果 树	株							
4.6.3.2	经济树	株							
4.6.3.3	用材树	株							
4.6.3.4	景观树	株							
4.7	行政、企事业单位								
4.7.1	行政单位	个							
4.7.2	企业单位	个							
4.7.3	事业单位	个							
4.8	个体工商户	个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4.9	文体、宗教设施								
4.9.1	宣传栏	个							
4.9.2	场 地	m ²							
4.9.3	健身活动设施	处							
4.9.4	寺 庙	座							
.....								
5	专业项目								
5.1	交通运输工程								
5.1.1	铁 路	km							
5.1.2	公路设施								
5.1.2.1	公 路								
5.1.2.2	汽 车 便 道	km							
5.1.2.3	机 拖 道	km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5.1.3	桥涵								
5.1.3.1	桥梁	$m^2/\text{座}$							
5.1.3.2	涵	D或 $m \times m/\text{座}$							
5.1.4	水运设施								
5.1.4.1	航道	km							
5.1.4.2	河港	处							
5.1.4.3	码头	处							
5.1.4.4	中转站	处							
5.2	水电水利工程								
5.2.1	水电站	kW/座							
5.2.2	提水站	kW/座							
5.2.3	闸坝	处							
5.2.4	渠道	km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5.2.5	防洪堤	km							
5.3	电力工程设施								
5.3.1	750kV线路	km							
5.3.2	500kV线路	km							
5.3.3	330kV线路	km							
5.3.4	220kV线路	km							
5.3.5	110kV线路	km							
5.3.6	66kV线路	km							
5.3.7	35kV线路	km							
5.3.8	20kV线路	km							
5.3.9	10kV线路	km							
5.3.10	变电站容量	kVA/座							
5.3.11	变压器容量	kVA/台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5.4	电信工程设施								
5.4.1	长途线路	km							
5.4.2	本地线路	km							
5.4.3	接入线路	km							
5.4.4	通信站	个							
5.4.5	信号塔	个							
5.5	广播电视设施								
5.5.1	广播电视线路	km							
5.5.2	接收站	个							
5.5.3	转播站	个							
5.6	文物古迹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处							
5.6.1	文物古迹	处							
5.6.2	革命烈士纪念设施	处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5.7	矿产资源	处							
5.8	其他								
5.8.1	军事设施	处							
5.8.2	监狱	所							
.....								
6	独立企事业单位								
6.1	企事业单位数量	个							
6.2	占地面积	亩或 hm ²							
6.3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6.3.1	钢结构	m ²							
6.3.2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6.3.3	混合（砖混）结构	m ²							
6.3.4	砖木结构	m ²							

续表F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合 计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备注
				小计	淹没区	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6.3.5	土木结构	m ²							
6.3.6	木结构	m ²							
6.3.7	其他	m ²							
6.4	附属设施								
6.4.1	围墙	m ²							
6.4.2	门楼	m ²							
6.4.3	晒场	m ²							
6.5	零星树木	株							
6.5.1	果树	株							
6.5.2	经济树	株							
6.5.3	用材树	株							
6.5.4	景观树	株							

注 表中项目可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水库淹没影响区有临时用地的，宜进一步划分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
- 《镇规划标准》GB 50188
-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TB 10098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 《林地分类》LY/T 1812
-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DL/T 5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

NB/T 10102—2018

代替 DL/T 5377—2007

条文说明

修 订 说 明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NB/T 10102—2018，经国家能源局2018年12月25日以第16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范是在《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DL/T 5377—2007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主要起草人员是李红远、张一军、张平、朱兆才、张维平、唐欢、黄荣、谢强富、李杰富。

本规范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我国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一、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99
2 基本规定	100
3 农村调查	102
3.1 一般规定	102
3.2 搬迁人口调查	102
3.3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	103
3.4 土地调查	104
3.5 零星树木调查	105
3.6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和农副业设施调查	105
3.7 个体工商户调查	106
3.8 文教卫及宗教设施调查	106
4 城市集镇调查	107
4.1 一般规定	107
4.2 搬迁人口调查	107
4.3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	107
4.4 用地调查	107
4.7 文体、宗教设施调查	108
5 专业项目调查	109
5.1 一般规定	109
5.2 交通运输工程调查	109
5.3 水电水利工程调查	110
5.4 电力工程调查	110
5.5 电信工程调查	111
5.6 广播电视工程调查	111
5.7 文物古迹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调查	111

NB/T 10102—2018

5.8 矿产资源调查	111
5.9 其他项目调查	112
6 企事业单位调查	113
6.1 一般规定	113
6.2 企业调查	113
7 经济社会调查	114
7.2 调查内容	114
8 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	116
8.1 一般规定	116
8.2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117
8.3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117

1 总 则

1.0.2 本条将适用范围由“大中型水电工程（含抽水蓄能电站）”调整为“水电工程”。

1.0.3 由于实物指标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使调查要求统一，避免矛盾，本条将实物指标的法规依据进一步明确，将“依法”明确为“依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规”。由于实物指标调查成果是移民安置规划和兑付补偿费用的基本依据，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所以调查工作需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全面准确，以避免矛盾和纠纷。

1.0.4 由于实物指标随时间的推移将发生动态变化，调查工作开始至结束需经历一段时间，为公平处理前后调查对象的权益，有必要统一实物指标调查统计时限。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9号）的规定，实物调查工作开始前，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布通告，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鉴于发布通告时间与生效时间可能存在差异，为更准确表达实物指标调查统计时限，本次修订将调查统计时限由通告时间修改为通告生效时间。

2 基本规定

2.0.2 由于实物指标涉及面广，项目内容复杂，为了有利于调查成果的管理和运用，所以按照农村、城市集镇、专业项目、企事业单位进行归类。

2.0.3 由于“设施、设备”是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财产，为有利于后期分项补偿处理，本次修订增加该内容，并单独列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进行单独立法，为体现其重要性，将其单独列项调查。其他有关属性指行业有关规定，如林木中的古树名木、珍惜树种等。

2.0.4 经济社会状况调查是为移民安置规划和补偿费用计算提供基础资料依据，为做好调查工作，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DL/T 5064—2007 中的社会经济调查内容纳入本规范中进一步作出具体技术规定，并细化有关内容。由于实物指标调查针对的是建设征地范围内的有形实体，故将原《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中各章节的有关基本情况等调查内容统一归入经济社会调查章节中。

2.0.5 作为实物指标调查基础依据的统计资料是依法建立的，相关证件是国家有关机关依法颁发的有效证件，具有法律地位，作为调查依据具有权威性。

2.0.6 实物指标调查程序主要包括发布通告、调查结果公示、公示结果处理；调查结果认可程序主要有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调查成果签署意见。

2.0.7 本条为新增内容，为了提高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效率和成果精度，并有利于其指标的数据整理、管理和应用，根据当前新技术发展要求，提出了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新技术要求。实物指

标是补偿兑付的基础，关系到移民的切身利益，受到各方关注，对重要实物指标提出了现场采集影像资料要求，使调查成果具有可追溯性，以便于为补偿兑付和争议处理提供依据。

3 农村调查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次修订在原规范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农村调查的地域范围是城市集镇建成区外，城市集镇建成区内的集体经济组织与城市集镇存在依附关系，纳入城市集镇调查，单独统计，以便于城市集镇规划时一并考虑。同时为全面准确反映农村居民点现状，农村居民点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纳入农村调查。

3.2 搬迁人口调查

3.2.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用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规定：“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因此本次修订取消了人口按户籍类别划分为农业户人口和非农业户人口两类的规定。常住人口判别依据是按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管理规定执行。迁出地是指搬迁居民在搬迁前位于建设征地影响处理范围内的原居住地。由于搬迁人口计列问题情况复杂，存在嫁出、入赘人口，有房产无户籍、有户籍无房产且不在建设征地居民迁移线内居住，无户籍无房产长时期居住人口等，难以制定统一的标准，且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搬迁人口计列问题作出了规定，故规定了“省、自治区、直辖市有规定应纳入调查登记的”的条款。

3.2.3 其他人口主要是指户口临时转出的军人、学生，其户口的处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策不尽相同，执行其规定便于操作。

3.3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

3.3.1 房屋结构类别是以《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为基础上进行划分，《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规定类别为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砖木结构和其他结构，鉴于农村房屋结构比较复杂，为满足搬迁和补偿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类别的基础上增加了木结构和土木结构房屋结构两种类型。本次修订将附属建筑物中坟墓纳入其他项目中。由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房屋和附属建筑物的处理制定了相关规定，为适应其要求，规定了“省、自治区、直辖市有规定的，应按其规定执行”的条款。

3.3.2 房屋分类和计量涉及的有效证照主要有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登记表等，强调采用合法有效证照进行登记的要求，主要由于有效证照中都反映了房屋结构类别和面积等内容，以此进行登记，依据充分。目前房屋面积概念类别多，涉及建筑面积、共有建筑面积、产权面积、套内面积、使用面积等，实际操作中测量面积的方式有的按外墙勒脚，有的按照滴水线等计量，为统一并与房屋补偿衔接，本规范的房屋面积为《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规定的按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的建筑面积。根据农村传统结构房屋建筑特点、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实际操作经验，对层高不足的房屋面积计量进行规定。

3.3.3 由于房屋地基的堡坎、挡墙等建筑物在实际工作中难以计量工程量，而在移民安置规划中对满足建筑条件的场地进行了规划并计列了相应费用，故未将房屋基础的堡坎、挡墙纳入附属建筑物调查。

3.3.4 房屋用途是指住房、杂房、烤烟房、田房、经营性房屋

等。房屋权属主要是指所有权和使用权。房屋装修是指满足基本居住条件的装修项目，并在房屋补偿费中计列相应费用外的装修。房屋装修种类较多，用材用料各异，调查较为复杂，难以对其调查进行统一的明确规定，所以本规范规定了“地方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按照其规定执行”的条款。

3.4 土地调查

3.4.1 原规范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将土地类别分为 12 个一级类，56 个二级类；本规范土地类别分类采用的依据为《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该标准将土地类别分为 12 个一级类、73 个二级类，一级类有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考虑到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对移民安置实施土地补偿政策的不同要求，本规范增加了将二级类以下的地类可细分的规定，如果园地可以细化为柑橘园、梨园等。

3.4.3 为衔接电站建设报批和移民安置实施补偿的要求，本次修订中土地调查内容与《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要求进行衔接，调查内容中增加了用途。土地性质是指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的规定，土地的权属分为国有土地所有权和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按使用情况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有承包权、使用权、经营权，宅基地、建设用地有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是指出让、转让、划拨。取得方式的不同，对国有土地补偿费用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处理也不同，因此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及其取得方式调查清楚，以便于实施操作。

3.4.4 地类地形图是指满足实物指标调查需要测设的土地利用

现状图和地形图组合的图纸，主要反映土地界标点、界线、图斑、权属、高程和主要实物对象的特征高程、阶段性蓄水及正常蓄水的各水位线等要素。本次修订进一步与《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进行衔接，将原规范的地类界线和行政分界修改为行政界线、权属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基本农田界线。

3.4.5 宅基地使用权证是农村村民合法拥有房屋和用地的权利凭证，一般会记载土地使用者名称，土地坐落、用途，土地使用权面积、使用年限和四至范围等，按宅基地使用权证进行宅基地面积调查统计，作为调查凭证依据充分、权威。

3.5 零星树木调查

3.5.1 图纸上反映图斑的林地、园地已按面积进行计列，零星果木树与林地、园地按图上最小上图图斑面积进行区分，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耕地和园地的最小上图图斑面积是 6mm^2 ，林地的最小上图图斑面积是 15mm^2 ；采用比例尺为 1 : 2 000 的，耕地和园地折算的实际面积为 24m^2 ，林地折算的实际面积为 60m^2 。

3.6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和农副业设施调查

3.6.1 对农村小型专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一般有集权管护模式、私人管护模式、参与式管护模式，集权管护模式中设施所有权归集体，管护一般由政府提供资金扶持，农民出工投劳共同开展；私人管护模式下设施管理、维护由所有者决定；参与式管护模式下设施所有权及管护由设施拥有者以民主方式决策，共同参与管护。

3.6.3 本次修订在原规范基础上对调查内容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设施处理提供依据。

3.7 个体工商户调查

3.7.1 目前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形式更加丰富，用地、经营场所取得方式多样，为个体工商户的补偿处理提供依据，本次修订在原规范基础上对调查内容增加用地性质、用地取得方式、用工形式、经营面积、房屋的权属关系、设施设备明细以及新增生产性个体工商户调查内容，同时对设施、设备的具体调查项目进行明确。

3.8 文教卫及宗教设施调查

3.8.1 本次修订将原规范其他项目调查中的文教卫设施纳入本节，同时进一步明确了调查内容。

3.8.2 按照《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本次修订为便于调查及处理，增加了需要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共同开展调查的要求。同时本次修订在原规范基础上明确了宗教设施具体调查内容。

4 城市集镇调查

4.1 一般规定

- 4.1.2 本次修订进一步增加了调查单元的要求。
- 4.1.3 本次修订调查内容中增加了文体、宗教设施的调查。

4.2 搬迁人口调查

- 4.2.1 原规范中城市集镇人口调查包括常住人口、寄宿人口、通勤人口、流动人口等。为有利于移民人口界定，本次修订将原规范“人口调查”改为“搬迁人口调查”，将其中的通勤人口、流动人口纳入经济社会调查章节中。鉴于城市集镇搬迁人口界定情况较为复杂，且有些省份对人口界定也有相关规定，故本次修订对搬迁人口调查增加了执行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条款要求。

4.3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调查

- 4.3.3 本次修订主要对房屋调查内容中增加了区位的调查。区位是指所调查房屋在城市集镇所处区域、位置和位置关系。

4.4 用地调查

- 4.4.1 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调查内容，增加了性质的调查内容。
- 4.4.2 本次修订明确了城市集镇用地分类的依据。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城市建设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按照《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集镇建设用地按土地使用的主要性质分为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工程设施用地、绿地、水域和其他用地。

4.4.3 城市集镇规划的相应成果主要有城市集镇总体规划图、修建性详规、用地报批材料等。对居住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界线依据主要是相关审批的文件。

4.4.4 为下一步规划、补偿等提供支撑，增加了调查区位、内部用地、场地状况构成的调查。内部用地是指土地的用途情况，场地状况是指场地平整及使用情况。

4.7 文体、宗教设施调查

4.7.1~4.7.2 将文体设施单独列项，并明确了调查内容和要求，新增了城市集镇内的宗教设施调查的规定。

5 专业项目调查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次修订将原规范专业项目中包含的企业、气象站等乡级以上的事业单位统一归入企事业单位调查章节中。为积极响应国家建立并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烈士的号召，强调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专业项目中单独增加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项目。

5.1.2 原规范较重要专业项目的基本情况、受征地影响的程度等内容调整到经济社会调查章节中。

5.2 交通运输工程调查

5.2.1 本次修订在原规范基础上增加了铁路分类的主要依据。为使调查既能满足铁路设施规划设计及费用测算需要，又减少了不必要的调查工作量，对铁路设施调查内容增加了权属、功能，房屋调查增加用途、结构和建筑面积内容，设备调查增加名称、型号内容，取消了设计运输能力、竣工及投入使用年月、主管部门、占地面积、每公里造价、路轨类型调查内容。营运状况和使用性质主要指国家营运线或厂矿、地方专用线。铁路使用现状指“在正常使用”“停用”或其他情况。按照《铁路线路设计规范》TB 10098—2017 铁路的等级划分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客货共线铁路、重载铁路。

5.2.2 为准确判别路段、桥涵的受影响情况，既能满足公路设施规划设计及费用计算的需要，又减少不必要的调查工作量，路段调查内容增加路基宽度、极限转弯半径、最大纵坡、设计速度，取消了占地面积、每公里造价、路基和路面最高高程；桥涵

的调查内容增加桥型、桥面高程、跨径、结构高度、通航等级。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的规定，公路的等级分高速、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个等级，桥涵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涵洞五类。本次修订现行行业术语衔接将原规范中的“等级外”改为“农村道路”。包含的道路名称仍为汽车便道、机耕道、人行道。汽车便道是指等级公路外能通行机动车，解决居民点对外交通的道路；机耕道是指主要用于通行农业机械的道路，包括田间机耕道和连接居民点与生产区的机耕道；人行道是指宽度在 1m 以上，主要供行人通行，并兼顾马帮通行的道路。

5.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修正）、《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 212—2006 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增加对河港的调查。内河航道依据《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规定，按照船舶的吨级划分为Ⅰ级到Ⅶ级。

5.3 水电水利工程调查

5.3.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重新划分规模及级别，同时将水文站纳入企事业单位调查章节中。

5.3.2 为水电水利工程设施费用测算提供依据，本次修订在原规范调查内容基础上增加了设计年限调查要求。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包括上网电价、发电量、运行成本、税金、利润、收入等。

5.4 电力工程调查

5.4.1 原规范中变电站规模按照大、中、小型划分，本次修订变电站依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按电压等级进行划分。本次修订以《标准电压》GB/T 156—2007、《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和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2010 为依据，明确了电压等级。

5.5 电信工程调查

5.5.1 按照《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规定，本次修订对通信线路提出按照在路网中作用分为长途线路、本地线路、接入线路，同时为规范调查内容，减少不必要的调查工程量，将“架空（埋设）”改为“敷设方式”，取消了对“占地面积”的调查。

5.6 广播电视工程调查

5.6.1 依据《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对类别划分的规定，广播电视台工程分类由原规范中的线路、接收站、转播站调整为发射设施、传输设施、监测设施。

5.7 文物古迹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调查

5.7.1 本次修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第五次修正）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的规定，文物级别按照保护的级别有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市（县）三级。

5.7.2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类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进行划分，保护级别有国家级、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5.8 矿产资源调查

5.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第二次修正），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因此，提出矿产资源调查需

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的规定,矿产资源压覆需要做好审批管理工作,由此,提出矿产资源调查成果需得到主管部门确认的要求。

5.9 其他项目调查

5.9.1 本次修订将原规范其他项目中公共宗教设施分别纳入农村和城市集镇相关章节调查中。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规定,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的要求,旅游区为表现社会经济、文化历史和自然环境统一的旅游地域单元,旅游设施包含了风景名胜区,调查范围涵盖风景名胜区范围,因此,本次修订将风景名胜设施调整为旅游设施。

5.9.3 鉴于军事设施的特殊性,本规范规定其可以不进行现场调查的要求。

6 企事业单位调查

6.1 一般规定

6.1.1 根据《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要求，对格式进行修改。同时结合2007年以来国家对企事业单位认定条件的政策调整，对认定内容进行调整。

6.1.2 为便于企事业单位规划设计及补偿补助费用测算，本规范增加了对企业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对事业单位服务情况进行调查的要求。

6.1.4 为了场地平整规划及费用测算提供依据，本次修订增加了场地利用情况调查的内容。场地利用情况主要是指用地的用途及场地的平整情况。

6.2 企业调查

6.2.1 企业的分类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进行划分，本次修订将企业类别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调整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7 经济社会调查

7.2 调查内容

7.2.1 进一步明确了农村基本情况调查内容。

7.2.4 人员结构是指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学历结构等。后备资源情况是指尚未利用或未充分利用的土地，但经过一定投入、改造，可开发为农、林、木业等的生产用地，主要包括荒地、未利用地、宜林地、宜农地、中低产田地等。农村社会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

为利于移民安置规划和补偿兑付工作，本次修订增加了建筑风格风貌调查。建筑风格是指建筑设计中在内容和外貌方面所反映的特征，主要在于建筑的平面布局、形态构成、艺术处理和手法运用等方面所显示的独创和完美的意境。建筑风貌是指在建筑样式、结构、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等方面具有建筑艺术特色、时代特色、地域特色和科学价值。

为宗教设施的恢复规划提供依据，减少搬迁后对信教公民的影响，本次修订增加了宗教信仰、宗教活动、宗教仪轨的调查要求。

7.2.5 城市集镇往往对水库正常蓄水位的选择起控制作用，对当地国民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必须按照不同设计阶段的建设征地范围，查清淹没影响对象的性质和实物数量，以及对城市集镇功能的影响程度，为合理确定工程规模、研究水库蓄水（或工程建设）对当地国民经济的影响和编制城市集镇迁建或防护工程规划设计提供基本资料。强调凡水库淹没及影响所涉及的城镇，无论是全部受淹或是部分受淹，均需对全城市集镇的现状和淹没影响程度进行调查，以便了解整个城市集镇的概貌，为下一步城

市集镇处理提供依据。

7.2.6 为专业项目规划设计提供依据，本次修订增加了专业项目规模、功能、服务对象、作用的调查。

7.2.7 为搬迁补偿处理提供依据，本次修订增加了对事业单位办公类、家用类设备资料和企业单位的低值易耗品资料的调查规定。

8 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

8.1 一般规定

8.1.1~8.1.2 由于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历时时间一般较长，程序较多，指标类型复杂，成果取得方式多样。同时实物指标成果关系到权属人的切身利益，在量算、登录、整理、汇总等关键环节需要严谨准确，以保证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以保障权益人合法权益，故本条对成果整理提出了总体要求。

8.1.3 随着时间推移，经济社会发展，不同设计阶段调查的实物指标的可比性不强，实物指标精度是指同一设计阶段采用相同调查方法所得成果的对比差异情况。

8.1.4 由于实物指标调查需履行法律程序，确认后的成果调整手续复杂，可能会引起移民的误解和冲突，所以本次实物指标调查是按照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开展，不再列出防护工程比较方案的实物指标成果，将防护工程比较方案指标作为工程论证的内容，因此本次修订取消对有防护措施的水电工程实物指标分防护前后的计列要求。

为满足水电工程阶段性蓄水验收和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组织设计编制的要求，本次修订增加了对阶段性蓄水水库淹没处理范围内实物指标进行划分的要求。

8.1.5 国家对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偿、处理、税收有特殊要求，因此调查中需要区分出基本农田。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林地的补偿与森林类别和林种有关，所以需要进一步区分森林类别和林种。根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规定林地分类按森林类别分为生态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根据《林地分类》LY/T 1812—2009 规定，林地分为有林地、

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将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分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五大林种，林地调查按此进一步划分类别便于费用测算和管理。

8.2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8.2.4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实物指标调查目的是初步查清建设征地实物总量和制约性因素，为论证工程规模提供依据，不需要对实物指标成果进行认定，因此，本阶段对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只提出可听取地方政府意见的要求。

8.3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8.3.4 为便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实物指标调查时充分沟通、交流，确保少数民族的参与权和知情权，以使调查登记和成果公示的顺利开展、准确、可靠，所以在进行调查登记和成果公示时，采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语言文字标识。
